

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远期价格报价指引（2024年7月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以下简称大宗商品业务）的远期价格报价行为，形成有效的远期价格曲线，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根据《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规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指南》，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报价成员，是指向上海清算所提供大宗商品衍生品远期价格报价的市场参与者。

第三条 报价成员应遵守本指引，秉持审慎态度，及时、准确地向上海清算所提供报价，并承诺报价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第四条 上海清算所向报价成员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章 报价成员管理

第一节 资格准入

第五条 报价成员包括以下四类主体：

（一）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数据提供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平台、经纪公司；

（二）大宗商品业务非清算会员；

(三) 大宗商品业务清算会员；

(四) 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法人主体。

第六条 具有报价能力和意愿的市场参与者可以申请成为一个或多个产品的报价成员。申请机构需要符合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 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二) 相应产品的贸易或相关服务在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或较大影响力；

(三) 相关管理制度、技术系统能够支持报价服务的开展；

(四) 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在申请报价成员资格之前的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 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停业整顿、托管、接管、重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或行政或司法程序。

第七条 申请机构需要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衍生品远期报价成员资格申请表》(附 1)，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上海清算所根据申请机构的情况，有权要求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上海清算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向审核通过的申请机构发送接收其为报价成员的书面通知。报价成员需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 （一）与上海清算所签署数据服务协议；
- （二）完成网络接入；
- （三）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二节 日常管理

第九条 上海清算所对报价成员的报价情况按季按业务产品考核，于每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上一季度考核结果。

第十条 上海清算所对报价成员的有效报价率、报价覆盖率及报价规范性进行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考核为不合格。

考核得分 = 有效报价覆盖率得分 + 报价规范性得分
+ 加分项

评分标准详见《大宗商品衍生品远期报价评分表》(附 2)。

第十一条 上海清算所不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报价成员应派员参加。

第三节 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上海清算所有权取消报价成员在相应产品上的报价资格：

（一）报价成员向上海清算所申请终止某个或多个产品的报价成员资格；

（二）报价成员在某个或多个产品上连续一个季度不报价或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

(三) 报价成员违反本指引和/或上海清算所业务规则、业务指南、数据服务协议等；

(四) 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取消报价资格的，上海清算所向相关报价成员发送书面通知。

第三章 报价要求

第十四条 报价频率：每个交易日至少报价2次，报价窗口基于各产品交易时段。上海清算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报价方式：通过直联接口、客户端或大宗商品衍生品综合服务平台提交报价，且提交后不得修改或删除。因自身网络或系统问题造成无法报价或报价失败的，可将报价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应尽快排查并修复相关问题。报价成员应安排专人承担报价工作，建立并实施内部审核机制。

第十六条 买卖价差：买卖价差应控制在上海清算所规定范围内，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

第十七条 报价信息来源：

(一) 清算会员及非清算会员的报价来源为其意向成交价格；

(二) 数据提供方或其他主体的报价来源为市场报价信息，应具备真实性和广泛性。

第十八条 报价信息要素：

(一) 报价信息需包括报价日期、产品号、协议号、协议名称、买价/卖价（可为单边价格）；

(二) 数据提供方需提供其客户当日的全量意向成交价格，除以上信息外，还应包括报价时间、客户名称、协议数量、成交状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清算所所有。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衍生品
远期报价成员资格申请表
2. 大宗商品衍生品远期报价评分表

附件 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衍生品远期报价成员资格申请表

报价成员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报价产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报价成员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单位情况简介				
（简要介绍申请单位概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同类或相关衍生品市场参与情况、现货贸易规模或撮合规模、行业地位、控股股东情况等。）				
承诺事项				
如确认承诺下述表述，请在方框内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我单位在申请报价成员资格之前的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约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我单位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未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停业整顿、托管、接管、重整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或行政或司法程序。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
2. 联系人至少指定 1 名。

附件 2

大宗商品衍生品远期报价评分表

机构名称		考核区间	
考核产品			
要素名称	要素描述	得分	备注
有效报价覆盖率	有效报价覆盖率 $= \frac{\text{有效报价数量}}{\max(\text{应报价协议个数} \times \text{每日应报价次数} \times \text{工作日数量}, \text{总报价数量})}$		有效报价覆盖率 ≥ 1 , 100分; $0.9 \leq \text{有效报价覆盖率} < 1$, 90分; $0.8 \leq \text{有效报价覆盖率} < 0.9$, 80分; $0.7 \leq \text{有效报价覆盖率} < 0.8$, 70分; $0.6 \leq \text{有效报价覆盖率} < 0.7$, 60分; $0.5 \leq \text{有效报价覆盖率} < 0.6$, 50分; $0 < \text{有效报价覆盖率} < 0.5$, 40分; 有效报价覆盖率=0, 0分。
报价规范性	报价时间、报价要素、报价方式等是否符合本指引的要求。		报价时间、报价要素等出现一次不规范报价，总分扣3分； 报价方式考核区间内超过一半以上工作日不符合要求的，总分扣3分。
加分项	考核区间内日均报价次数超过每日应报价次数，以及其他上海清算所认可的情况。		每项加3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考核得分			